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郭佩琪
電話：02-27208889轉8611
傳真：02-27237850
電子郵件：dj210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30148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友善職場環境，請積極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133號書函轉113年9月30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培瑜立法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係本府重大政策，為使同仁能夠兼顧家庭與工作平衡，落實本府照顧員工子女社會責任，讓員工願意生、輕鬆養，本府人事處前以113年1月8日北市人給字第1133000166號函，請各機關（構）依「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計畫」積極設置職場托育設施，滿足員工子女托育需求。
- 三、各機關（構）學校如遇有辦公處所空間調整或新建辦公大樓，請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員工子女托育需求，預先規劃托育及教保服務空



9

松山國小 113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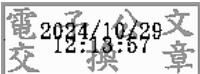


QLAA1133008131

間，並可洽教保服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協助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相關事宜。

四、人事總處於公務福利e化平台（https://www.dgpa.gov.tw/eserver_submenu?uid=637）建置「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網站專區，置有職場托育設施「設置參考指引」，請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20